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576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楊進華

楊宣恩

楊惠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以上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戶籍即住所地，分別為被告楊進華在新北市汐止區、被告楊宣恩在宜蘭縣蘇澳鎮、被告楊惠雅在新北市永和區，有渠等個人戶籍資料及民事聲明異議狀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數人之住所均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。又原告係依票據及繼承關係請求被告給付，而本件票據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，亦有系爭本票附卷可參，依首開規定，共同管轄法院為票據付款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江俊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蔡儀樺